

嚴密督導、考核之防弊措施，據以配合辦理。自85年11月執行「維新專案」迄今，查獲涉足不妥當場所之員警計8人。

四、依據統計本市去85年一至十二月，經查獲移送法辦之色情案件計有一〇五四件一九八〇人（其中查獲違反兒童及少

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者計七十三人），至於本市從事色情行業之人口數，赴日從事色情行業之女性人口數，以及學生

所佔的比率，由於無統計資料可稽，因此歉難提供。

五、有關「神目專案二十八號工作」，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之規定辦理，其目的為防範公務機關機密資料散失民間洩密，以不公開、嚴守保密規定，請各分局加強蒐集公務機關散失民間之各種機密書刊、文件等資料，提高國民保密警覺，確保國家安全。並非針對網際網路上截取色情圖片列印圖利，和未經新聞局等單位核准，擅自公布公家機關機密公文資料的出版品取締工作。

六、目前刑事警察人員之缺額計有分隊長二名、小隊長二名及警佐二階偵查員五名，均依規定辦理遞補作業中，本市治安任務繁重，對於員警的調遷，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一〇四一

質詢日期：86年4月28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衛生局長涂醒哲

題 目：台北市立各醫療院所用人費用大增，但營運績效卻不佳，實有待改進。

說 明：一、台北市立九所醫療院所八十七年度用人費用較上年

度增加了四十多億元，各醫療院所的用人費用平均增加一至二倍，到底各醫療院所增用了多少人？為什麼需要增用那麼多的人和增加那麼多的預算？

二、九所市立醫療院所八十七年度預估損益為四七九、〇七五、九八二元，即四億多元，營運績效有待改進，怎麼來提高營運績效？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有關臺北市立九家醫療院所八十七年度用人費用總編列預算為四、四五九、六二〇、〇〇〇元，八十六年度人事費編列為四、三三六、五八一、二一五元，八十七年度人事費增加比率約為八十六年度之百分之二點八，分析其原因主要為公務人員調薪及依照醫院實際開放病床數核實適用人員等，並未有增用大量人員及增加大量人事預算之情事。二、市立醫院肩負加強本市公共衛生及社會責任等不同於私立醫院的業務，以服務本市市民。為提昇市立醫療院所經營效率，本局刻正朝向加強市立醫院院際醫療教學合作、建立醫師不同工不同酬獎勵金制度、建立成本會計制度，以邁向更有效率的經營方式。

## 一〇四二

質詢日期：86年4月28日

質詢對象：林慶隆

題 目：陳市長水扁、警察局長丁原進、

北市刑大隊長侯友宜

說 明：白曉燕綁架勒贖案，務必限期破案，以安人心。

明：一、影劇界知名女星白冰冰的獨生女白曉燕十四日在上學途中，遭歹徒綁架勒贖巨款一案，再度暴露了國內治安情況的危殆，與人心的極度不安！這是繼劉邦友血案、彭婉如命案的又一大案，但白曉燕的綁架勒贖案則更牽動人心，叫人難以不生悲悽與難過之情。

此案最引人關注的地方，除了白冰冰舉國皆知的聲名，歹徒手段的兇狠，追捕過程主嫌的逃脫，白曉燕的生死未卜，整個事件猶在發展的遠離不安，都在在使人窒息髮指，國內治安敗壞到無可救藥了嗎？職司公權力的檢警單位束手無策了嗎？

二、在拯救白曉燕的綁架勒贖案中，幾乎動員了新竹以北的所有警力，請問台北市警方動員了多少警力配合辦案？

被編爲行動組的台北市刑警大隊幹員日前晚上在桃園巨蛋體育館埋伏，準備追緝圍捕取款的歹徒時，但卻讓兩名主嫌逃跑，使得整個圍捕行動功虧一簣，而致肉票至今生死不明，但事後北市刑大卻指責有人搶功，指出其他單位外圍人員已先在三重市逮人，致使主嫌逃跑，請問市刑大這是怎麼一回事？是實情還是誣過？不管怎麼說，兩名主嫌是在市刑大幹員埋伏圍捕中逃脫的，市刑大有很好的機會緝捕到主嫌犯，但卻未緝捕到，市刑大怎麼待罪立功？

三、請問丁局長和市刑大侯大隊長，肉票白曉燕現在是不是還活著？像這種綁架勒贖案是救人第一？還是

緝捕主嫌犯第一？在沒有看到肉票或確知肉票在那裡就逮捕主嫌犯，是不是明智之舉？會不會爲肉票帶來生命的危險？台北市警方像這類的綁架勒贖案會採那一種辦案模式？爲什麼其他嫌犯已經抓到，警方卻無法讓其供出主嫌犯行蹤及肉票藏匿地點？警方預期何時可以救出白曉燕並抓到主嫌宣布破案？

這是一個無法無天，人神共憤的綁票案。警方務必要全力儘速破案，警方在未抓到主嫌，救出肉票，就宣布此一消息要全民合力追緝，是不是警方已力有未逮？還是警方辦案有瑕疵？

無論如何，警方務必要儘速限期破案，否則如何叫蒼生小民安生立命、企業不出走、移民不大增，而經濟不暗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台北縣轄內發生藝人白冰冰之女遭綁架撕票乙案，引起輿論高度矚目，歹徒作案手法殘酷，影響治安甚鉅，爲安定民心，告慰被害人家屬，本府警察局於本（八十六）年四月廿九日及五月五日傳真該局各單位，通報全面查緝在逃要犯（陳進興、林春生、高天民），清查歹徒易藏匿處所如后：

(一)查訪兇嫌家屬、親友、同事深入了解其生活交往情形，查明渠等犯嫌藏匿處所，逮捕到案。

(二)廣續清查空屋、工寮、廢棄工廠、旅（賓）館、出租公寓、貨櫃屋及空曠山區，搜捕在逃兇嫌。

(三)各醫院、診所、藥房查明歹徒受傷就診資料追緝。

四 加強漁港安檢，防杜兇嫌偷渡出境。

五 警勤區全面落實清查暨訪問轄區住、租戶。

六 加強大眾公共場所（賓館、飯店、三溫暖…等）之臨檢盤查。

七 不定期持續轄區巡邏暨路檢勤務。

八 對轄區之山區，全面反覆清查。

九 所有刑事警察均須廣佈線索，積極查訪。

十 各單位如有警力不足情事，得請求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派員支援協助，亦可協調憲兵隊支援協助查緝作為。

(十一) 各單位應積極協調當地民力、義警、義交、警友會、民防等，全面維護治安。

各單位每日清查情形彙整統計後於當日廿三時前傳真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專案小組（偵四隊），於發現可疑時，應儘速通報該專案小組（偵四隊），規劃緝兇勤務；查緝時，提高警覺，注意本身安全。

二、另該局於本（八十六）年四月廿九日廿時召開「協助偵辦○四一四專案會議」，請各單位即刻將大張兇嫌查尋專刊，張貼於公共場所，籲請社會大眾協尋；小張協尋專刊，發各級員警人手乙份，注意查緝，另請各單位嚴防擴人勒贖案之發生，並加強金融機構之防盜、防搶勤務。

## 一〇四三

質詢日期：86年4月28日

質詢議員：廖彬良 卓榮泰 藍美津 王昆和 李建昌 柯景昇  
許木元 李承龍 周柏雅 陳嘉銘 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市長水扁、台北市衛生局涂局長醒哲  
題目：即刻撤換市立陽明醫院副院長李克怡。

說明：一基於近兩年來不少台北市議員皆有耳聞市立陽明醫

院醫師、員工對於副院長李克怡之領導風格及行事作風的不滿聲浪，因此特別指名李副院長至議會備

詢；民進黨黨團議員用了兩個質詢組輪番上陣質詢

，並舉列出種種具體指控，其中除了李克怡當著病人的面羞辱醫師外，還有為了排除異己而用盡手段壓迫不少優秀醫師，迫使其離職，從兩年多前李克怡上任陽明醫院副院長至今，已有將近二十名科主任及醫師被逼離開陽明醫院，導致陽明醫院人才大量流失，造成醫藥人才培訓斷層，嚴重影響到前往陽明就醫的台北市民應得的醫療品質，其他的指控內容甚至包括擅改醫師處方簽及干涉醫師專業治療、藥事委員會投票黑箱作業等等。

二、面對議員所提的指控，李克怡備詢態度極為傲慢、刁鑽，數度還發生備詢者搶答強辯及反過來質詢議員的狀況，這種漠視議員，近幾日中無人的答詢不禁使在場人士瞭解到這些指控並不是空穴來風；擁有所質詢權力的市議員有瞭解實情的責任，李克怡尚且不肯誠懇溝通，以對院內指控提出合理的轉寰，可想而知任職其下屬的譁然聲浪，是其來有自。

三、市立陽明醫院副院長李克怡過分濫權，個人因素干涉醫療、藥事的專斷，導至顛覆院內行政體制，不是政府機構經營法規所許可的；故而要求衛生局調查上述之行徑並請陳市長即刻撤換市立陽明醫院副